

川食药安委字〔2022〕1号

**淄川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2年全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
安排》《2022年全区药品安全重点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2022年全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和《2022年全区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川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2022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全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2 年度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市委、市政府“品质提升年”工作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以巩固深化提升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成果为抓手，立足问题导向，落实严的主基调，加强监管方式方法创新，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提供坚实保障。

一、巩固提升创建成果

1.巩固深化省级食品安全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成果。健全完善精准化、常态化、专业化督导机制，加强动态管理，采取综合督导、明查暗访等形式，对各项创建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各镇办、各单位整改落实，持续巩固提升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成果。（区食药安办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成果，强化动态监测和常态化管理，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区农业农村局）

2.全力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根据全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健全组织管理、检验检测、全程追溯、

风险防控、社会共治体系，实施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粮食质量安全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特殊食品“双升”等重点工程，着力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创新制度机制，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行刑衔接、行纪衔接、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典型经验做法。及时汇总梳理各级各有关部门工作亮点，加大创新经验的推广力度。（区食药安办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3.保障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食品安全。加大重要节假日期间检查巡查力度，开展节日热销食品专项抽检，及时核查处置不合格食品，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持续做好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处置和应急值守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定期摸排检测、亮码销售、“三证”“三专”管理等制度机制，严查“八不”行为。坚持常态化自查和“四不两直”督导检查，常态化防控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防控能力。做好涉疫食品排查管控和疑似新冠病毒阳性事件调查处置。（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深入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围绕秋季

开学、中秋节、国庆节等重点时段，聚焦食品生产企业、连锁经营企业、网络平台企业、农村集体聚餐、校园集中供餐、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养老机构食堂、长者食堂等重点领域，全面开展风险排查，建立排查隐患清单和整改处置台账，每半月上报进展情况，加强督导检查，层层压实责任。（区市场监管局）

6.提升抽检监测质量。聚焦高风险品种、项目、区域、环节和低信用等级企业，加大抽检力度，均衡推进抽检计划。规范“你点我检”，构建长效机制。定期组织数据抽查，提高抽检数据质量。严格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强化结果应用。加强多批次不合格问题企业核查处置和监管，落实不合格食用农产品信息通报和查处反馈制度，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区农业农村部门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不少于600批次。着力推动县乡速测设备升级，强化速测“关口”作用。完成核桃、花椒等4个树种102批次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提质增效，完成食源性疾病预防和食源性疾病预防事件的上报和审核及处理工作，食源性疾病预防县乡村一体化监测成效持续提升。（区卫生健康局）

7.加强风险会商。加强抽检监测数据分析应用和重要风险隐患信息通报，落实每季度召开风险会商会制度，不定期召开专题风险会商会，推进部门间、环节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共享，强化部门联防联控。（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

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

8.净化产地环境。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认真完成 2022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在轻中度污染耕地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措施；在重度污染耕地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配合）

9.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攻坚“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严格管控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加强农药兽药互联网经营监管，持续推进农资打假“清源”行动。完成 4 种高毒农药的淘汰工作，强化农膜源头准入管理，加大对生产、销售、使用非标农膜的监管力度。加大对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宣贯指导，切实加强种植养殖环节落实力度。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体系，探索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针对韭菜、豇豆等重点品种，推进种植养殖标准化提升，做到全面部署，重点突破。（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大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力度。督促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严格执行出入库检验制度，认真落实出入库食品安全指标必检项目清单。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达到每万吨粮食产量 1 个监测样品。（区发改局）加强粮食产品生物毒素监测，从源头

加强管控。（区农业农村局）

11.强化牛羊禽集中屠宰管理。贯彻落实省畜牧局等7部门《关于加强全省牛羊禽屠宰加工监督管理推进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探索建立牛羊集中屠宰、质量追溯试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严格牛羊禽等屠宰行业从业达标生产，治理牛羊禽屠宰“散小乱污”问题。（区农业农村局）

12.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清洁厨房行动，落实《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推行餐饮服务单位场所净、设施净、工具净、人员净、食材净“五净”标准，全面提升餐饮经营单位后厨卫生水平。年底前，学校（幼儿园）食堂80%、养老机构食堂60%、中型以上餐饮单位50%以上达到清洁厨房要求。（区市场监管局）不断扩大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体系覆盖范围，加大餐厨废弃物处置力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3.持续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保持打击农村地区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推进食品小作坊规范管理，加强农村集市食品安全管理，持续规范农村小餐饮经营，开展农村食品专项抽检。完善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方式、农村食品配送和追溯体系，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深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深入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组织对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开展全覆盖风险排查，重点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和农村

学校（幼儿园）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检查力度，推动校园食堂食品、农产品采购可追溯。督促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督促相关部门强化责任落实，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处违法违规行爲。推动学校（幼儿园）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全面建成“互联网+明厨亮灶”，校外供餐单位建立 HACCP 或 ISO22000 管理体系的比例达到 60%。（区市场监管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严格特殊食品监管。实施特殊食品“双升”工程，以“诚信、规范、可控、领先”为方向，提升特殊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以“系统、精准、智慧、高效”为方向，提升特殊食品监管水平，推动特殊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化特殊食品体系检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比例达到 20%。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区市场监管局）

四、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16.推进智慧监管。推进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充分应用、应用尽用。推广应用全省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信息化追溯平台，6 月底前，完成所有企业账号激活；年底前，完成蔬菜、水果、水产品、粮食及其制品、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油、酒类、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 10 类食品规模以上企业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食堂的全程追溯工作。（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实施信用监管。将行政处罚信息等有序归集至山东省公

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将食品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结合食品安全风险与信用风险，完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分级管理机制，实施差异化监管。（区市场监管局）深入宣贯《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积极组织食品相关行业协会和食品工业企业开展诚信体系培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基本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准则》，探索开展农安信用分等分级动态评价，推动开展“信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进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推动在集团购买和校园食堂采购中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办法（试行）》，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企业探索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区发改局）

18.深化生产经营监管。加强食品加工监管，督促企业把好原料进入关、生产过程关、产品出厂关。加强流通领域监管，加快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实施食品生产企业“亮标承诺、对标生产、核标出厂”“三标”行动，年底前，完成乳制品、肉制品、特殊食品等10类重点产品和风险较高的2类重点产品获证在产食品生产企业“三标”管理任务。落实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驻场监管、快检+互联网、定量抽检、扫码追溯、半年检查“五项制度”，按

照“一场一策”要求精准提升快检能力。建立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两超一非”食品生产企业清单，开展“两超一非”专项治理，12月底前，我区“两超一非”企业彻底整改到位。以酒类、巧克力、糕点为重点，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虚假宣传，加强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教育，积极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坚决遏制“食金之风”。（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食安淄川”品牌建设，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大力支持食品产业发展。（区市场监管局）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机制，鼓励食品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淄川工作组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健康肉供应链建设，从源头把关，真正做到健康肉可追溯。推进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冷链物流运输保障，根据国家和省、市部署推动冷链物流运输高质量发展。（区交通运输局）

五、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20.深入开展“铁拳”行动。聚焦“民意最盼、危害最大、市场监管风险和压力最大”的重点领域，紧盯食品安全违法犯罪高发频发环节、品种，重点打击食用油掺杂掺假以及声称减肥、壮阳等食品非法添加违法行为。关注未成年人群体，重点打击向未成

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的行为。在执法办案中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厉处罚、处罚到人、行刑衔接、公开曝光，依法查办一批社会和群众反映强烈、突破道德底线的违法案件。（区市场监管局）

21.开展“昆仑 2022”行动。聚焦粮食安全、农村地区食品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消费食品安全，开展“昆仑 2022”专项行动，严打农药、化肥、种子等农资领域犯罪，严打制售“山寨”“三无”、过期食品等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犯罪，严打使用“瘦肉精”、打针注水、制售病死畜禽等肉制品领域犯罪，严打制售假劣食品、非法添加禁用物质、制售有毒有害保健食品犯罪，强化跨区域协同打击，全环节铲除犯罪利益链条。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始终保持对食品犯罪高压态势，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区公安分局）

22.深化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加强输入性风险防控，严格检查进口食品标签标示、检疫许可证等信息，严格对进口食品进行监管，严厉打击农产品和食品走私。（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六、推进食品安全共治共享

23.加强队伍建设。待国家出台《食品安全检查员管理办法》和考核大纲后，抓好贯彻落实。加强基层监管人员培训。（区市场监管局）将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加大培训考核力度，建立健全激励机制，

充分激发网格员工作积极性。（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委政法委，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强化宣传引导。举办全区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配合）落实《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大纲》，利用“全国科普日”广泛开展食品安全进基层科普联合行动。（区科协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主动加强宣传，研究建立权威发声平台，讲好食品安全故事，推动食品安全知识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促进社会共同关心、共治共享食品安全。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及时发现苗头性、潜在性风险，严格落实24小时反馈制度，对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发声，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原则，实事求是公布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报道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宣传先进典型，开展舆论引导，帮助群众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增强公众消费信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5.督促责任落实。按照市部署要求，组织对各镇（办事处、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落实《淄博市贯彻落实鲁发〔2019〕19号文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和淄川区《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进行阶段性总结，对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攻坚行动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区食药安办）各镇（办事处、开发

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每季度向区食药安委提交本单位、本部门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贯彻落实情况。(区食药安办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将各镇(办事处、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情况作为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的重要内容,纳入食品安全工作评议,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区食药安办)

2022 年全区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2 年全区药品监管工作总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四个最严”为根本导向，深入践行“人民药监为人民”的理念，紧紧围绕上级主管部门部署的“品质提升年”目标要求，全面促进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提升，守牢药品安全底线，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1.完善药品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药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明确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干部药品安全工作职责。健全完善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负主体责任的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协调机制。积极发挥区食药安委统筹协调作用，健全完善药品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完善重大药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机制。加强沟通联系，分析通报药品安全形势，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和《山东省“十四五”药品安全规划》，推动制定我区相关措施，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

推动我区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健全制度体系。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分类制定汇集检查项目、方法、要素的标准模板，将检查模板与移动检查执法 APP 充分结合，提升检查效能。积极探索医疗器械备案企业审管分离、备案企业退出机制，研究制定监管办法，创新监管制度。（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提升检查执法能力。加强区级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整合系统内专业技术力量，加快引进专业人才，根据检查需求建设高水平专业技术团队。依据职能建立完善药品专业检查和查验工作运行机制。加强区、镇（办、开发区）两级药品监管队伍建设，确保具备与监管事权相匹配的专业监管人员、经费和执法装备等条件。坚持“普法走在执法前”，大力开展普法宣传，积极组织药品检查员职业技能、执法办案竞赛，提升药品检查和执法办案能力。（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提升药物警戒能力。加强区级药物警戒监测能力和体系建设，积极推进药物警戒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建设，加快药物警戒高层次和急需人才引进，保持监测队伍的稳定性。推进药物警戒、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测评价方法学研究。加强监测哨点建设，开展哨点科研支撑计划。支持医疗机构等单位依法依规共享

利用监测数据。建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数据联动应用机制。（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药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7.坚决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落实联防联控工作部署，强化疫苗流通质量监管，聚焦冷链保障、储运管理、信息追溯等关键环节，加强对疾控机构、疫苗接种单位的监督检查。加强疫情防控医疗器械储备企业、冷链管理体外诊断试剂经营单位、网售疫情防控用医疗器械企业的检查。持续强化药店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监督检查，督促药店全面发挥“哨点”作用，坚决筑牢药店疫情防控屏障。（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国家、省、市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部署，成立全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制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坚持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相结合，严厉打击违法犯罪与强化日常监管相结合，全力排查风险隐患与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相结合，针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集中力量，重拳出击，切实维护药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切实加强网络销售监管。推动网络第三方平台和网络销售

企业的责任落实，坚持“以网管网”，建好用好药械网络销售监测平台，加强数据分析，研判药械化网络销售发展的趋势和风险点，重点加强网络销售处方药、第三方平台责任落实监管，严厉打击违规网售药械化行为。持续深入开展“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加大对化妆品电商平台、网络经营者等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大网络售药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持续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强化高风险产品监管，加强集采中选产品、血液制品、中药注射剂、特殊药品、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儿童及特殊化妆品、附条件审批产品等高风险品种监管。全面强化对药械使用单位的监管。重点检查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严厉打击使用过期药品、违规进货、不按规定储存药品等行为。突出加强城乡接合部、农村地区的药品安全监管。强化重要节点监管，探索推行“监管月历”，动态调整监管重点。围绕重大赛事活动等关键节点，组织开展特殊药品、急救设备等专项行动，坚决防范药源性兴奋剂事件。聚焦重大节日，重点检查城乡接合部、集中交易市场等，强化对阿胶产品、名贵中药饮片、化妆品的检查抽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或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工作）

三、创新药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11.突出强化智慧监管。推动监管向数字化治理转型，加快

推进药品追溯体系建设，逐步实现全区范围内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完善药品网络销售监测系统。推动医疗机构建立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推动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推动三级医疗机构应用第三类医疗器械唯一标识，鼓励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广泛应用。（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开展事中信用分级评价与精准化差异化监管，提升信用信息管理水平，加快信用档案建设，将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纳入信用评价范围。实施事后联合奖惩，建立信用评价机制，推动实现信用信息政府部门间互通共享。（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全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健全完善药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全系统风险交流、研判和处置。制定完善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质储备，组织应急演练，提升药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系统推进药品安全共治共享。加大宣传科普力度，组织开展安全用药月、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创新运用新媒体宣传等形式，加强药品安全法规政策、工作成效的宣传解读，讲好药监故事，普及用药知识。发挥

行业协会自律作用，鼓励公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构建药品安全共治共享新格局。（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服务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15.开展医药产业调研。对标对表先进地区经验做法，从微观和宏观上对我区医药产业进行全面调查研究，梳理我区医药产业的发展优势和短板弱势，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厘清产业发展思路，提出促进我区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形成指导全区医药产业发展有价值、有深度的调研分析报告，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医保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落实服务发展措施。建立实施常态化咨询服务机制，开展“你点我办”为企业服务办实事行动。建立实施引领机制，强化省级“品质鲁药”示范企业建设，开展“规范药房”建设行动。（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淄川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印发
